

#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15〕15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对象

- 全省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已满 5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此前的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
- 全省使用聘用控制数招聘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已进行首次注册，由于任教学校或岗位调整，现不属



于注册范围的，不再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 二、时间安排（10月9日-12月21日）

（一）申请人网上报名、确认点现场确认、初审、公示以及复核时间：10月9日-11月30日。

12月1日前，各设区市完成复核，并填报《2024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1399193171@qq.com。

（二）终审时间：12月1日-12月21日。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因特殊情况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需要维护关网时间外，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在以上时间段面向定期注册申请人和定期注册机构开放，各地开展定期注册的具体时间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安排，并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布。

## 三、其他事项

### （一）工作要求

1.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字〔2016〕2号）要求，提前对纳入定期注册范围的教师资格证书持有情况进行摸底，及时办理证书补发或换发手续，及时更正证书错误信息，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办理。

2.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操作。要根据国家和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政策要求，严格开展



各项工作，确保我省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 （二）经费保障

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三）教师培训

全省中小学教师职后培训每 5 学年为一个周期。在一个培训周期内，教师需至少累计获得 36 学分且每年至少获得 2 学分。退休前最后一个培训周期，对培训学分不作要求。

### （四）工作咨询

各地在定期注册工作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游英，电话：0791-86756100。

附件：2024 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江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 2024 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本年未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不计在内)

序号	学校性质	数量(所/个)
1	公办幼儿园	
2	公办小学	
3	公办初中	
4	公办高中	
5	公办完全中学(含初中、高中)	
6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	
7	公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	
8	公办中职中专(技校)	
9	少年宫、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10	民办幼儿园	
11	民办小学	
12	民办初中	
13	民办高中	
14	民办完全中学(含初中、高中)	
15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	
16	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	
17	民办中职中专(技校)	
18	特殊教育学校	
	总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